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供应商必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网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录入，且已录入生效，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均必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网（https://shhxf.119.gov.cn/）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录入，且已录入生效（提供网站截图）。

（三）供应商需签订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时间：2023年 月 日 整（北京时间），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在此之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主院区、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活区、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医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消防维保服务范围及维保内容要求

（1）消防维保服务设施范围：

维护地点：①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临川区迎宾大道1099号

②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活区：临川区临川大道与西津大道交叉口

③抚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医院：临川区临川大道999号

（2）建筑面积维保面积： 241193 平方米。建筑高度： 98 米,建筑层数： 32F ,维保层数： 32F ，使用性质： 医院 。

（3）维护保养消防系统

☑消防供配电设施☑防烟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应急广播系统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炮灭火系统 ☑防火分隔设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消防电梯

□泡沫灭火系统 ☑灭火器

☑气体灭火系统 □其他设施

□细水雾灭火系统

3.认真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消防设施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

4.制定消防设施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负责消防设施操作的人员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技能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5.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需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并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6.维护保养期内因甲方需要重新装修，消防设施改造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1小时内，必须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7.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期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

9.甲方需配合提供维保时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临时水、电源的接入点，临时停车位。

10.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部分楼层因装修、改造或其他形式人为造成的设备、系统故障或其他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况，造成的所有处罚或其他损失，与乙方无关。

11.服务期限内，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改造、维修、更换及调试。否则乙方对设备的运行不负任何责任。

12.服务期间内，乙方发现甲方的消防设施设备存在问题需整改或维修的，乙方通知甲方需配合整改或维修，若甲方拒绝整改或维修，期间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甲方自行承担。

13.责任：

（1）依法取得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有效性。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务，保证维护保养后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根据维护保养项目消防设施的类别和规模，结合维保周期月、季、年的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计划，派遣已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保养人员实施维护保养，如实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每年应确保维护保养项目消防设施全部维护保养一遍，并达到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4）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派遣已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维修人员24小时内到现场修复存在问题和故障的消防设施。

（5）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维修情况要如实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6）乙方以保养人工费计算方式收取本合同费用，维护保养期内设备元件磨损、老化等更换设备元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设备元件可由甲方自购或经甲乙双方议定价格由乙方代购）。

（7）维护保养期内如乙方人为损坏甲方设备，乙方原价赔偿甲方或更换同类产品。

（8）每月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查、保养，且视情况不定期检查。每季对甲方值班、检查、巡查或管理人员进行一次专业技术指导和培训。如甲方需要每年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配合甲方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14.共同的责任

（1）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共同商定并执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定期共同向当地消防主管部门报告合同对象的运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2）将维护保养项目设置的消防设施全部列入维护保养合同范围，任一方不得随意削减。

15.其它

（1）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作，需更换设备、零配件、材料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亦可委托乙方采购，其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自然损坏常规维修（火灾报警系统设备更换、消防喷淋头更换、消火栓更换等小型维修）乙方不向甲方收取维修人工费，如需专业设备厂家调试、第三方单位服务、人为破坏和大型维修（如水泵更换、消防水箱、水池维修、风机更换维修、卷帘门更换、DN80以上阀门更换、管道拆改等以及任何形式的改造）产生的费用另行协商，不在包含范围内。

（2）甲方所需维保的消防系统维保前需提供消防设备完好、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系统。系统未能正常运行或消防设备故障、损坏的内容，应进行维修或更换，使系统及设备正常、完好，其维修、整改费用另付，不包括在本维保合同费用之内。

防设施年度检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1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10 |  |  |
| 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0 |  |  |
| 3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25 |  |  |
| 4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20 |  |  |
| 5 | 防烟系统 | 5 |  |  |
| 6 | 排烟系统 | 5 |  |  |
| 7 | 应急照明和疏散  指示标志 | 5 |  |  |
| 8 | 应急广播系统 | 5 |  |  |
| 9 | 消防分隔设施 | 5 |  |  |
| 总分 | | |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消防配电柜（箱） | 消防电源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 | 2 |  |  |
|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切换装置工作状态 | 1.5 |  |  |
| 试验发电机自动、手动启动功能 | 1.5 |  |  |
| 试验主、备电切换功能 |  |  |  |
| 自备发电机组 | 发电机启动装置外观及工作状态 | 1.5 |  |  |
| 储油设施 | 核对储油量 | 1.5 |  |  |
|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 供电功能 | 1 |  |  |
| 应急转换功能 | 1 |  |  |
| 总分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运行状况 | 1 |  |  |
| 试验火灾报警、火警优先、故障报警、自检、消音复位功能 | 3 |  |  |
| 检查主、备电切换功能 | 1 |  |  |
| 火灾探测器 | 外观及运行状态，试验报警功能 | 1 |  |  |
| 手动报警按钮 | 外观及运行状态，试验报警功能 | 1 |  |  |
| 火灾警报装置 | 试验报警功能 | 1 |  |  |
| 火灾显示盘 | 试验报警、显示功能 | 1 |  |  |
| 消  防  联  动  控  制  器 | 外观及运行状况 | 1 |  |  |
| 试验故障报警、自检、信息显示及查询功能 | 3 |  |  |
| 试验电源功能 | 1 |  |  |
| 试验对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1 |  |  |
| 试验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1 |  |  |
| 试验对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控制显示功能 | 1 |  |  |
| 检查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 | 1 |  |  |
| 试验对排烟阀、防火阀和空调系统的控制功能 | 1 |  |  |
| 试验对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功能 | 1 |  |  |
| 总分 | | |  |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消防水池 | 外观，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 | 2.5 |  |  |
| 检查结构材料完好性 | 1.25 |  |  |
| 消防水箱 | 外观，核对储水量、自动进水阀进水功能 | 2.5 |  |  |
| 检查结构材料完好性 | 1.25 |  |  |
| 稳（增）压泵及气压罐 | 工作状态；模拟系统渗漏，测试稳压泵、增压泵及气压水罐稳压、增压能力，自动气泵、停泵及联动启动主泵的压力工况；检查气压水罐的压力和有效容积 | 2.5 |  |  |
|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 工作状态，试验手动、自动启泵功能和主、备泵切换功能，控制柜转换开关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 3.75 |  |  |
| 消火栓按钮 | 外观，试验信号提示功能 | 1.25 |  |  |
| 水泵接合器 | 外观及附件完整情况，标识 | 1.25 |  |  |
| 室内消火栓 | 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试验 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压力、静压及水质，选择不同楼层抽测室内消火栓静压和出水压力 | 2.5 |  |  |
| 室外消火栓 | 外观，地下消火栓标识，试验室外消火栓出水压力，防冻措施（冬季时检查） | 2.5 |  |  |
| 管网控制阀门 | 检查水源控制阀外观 | 1.25 |  |  |
| 检查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是否处于全开启状态 | 1.25 |  |  |
| 消防卷盘 | 外观及配件完整情况 | 1.25 |  |  |
| 总分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喷头 | 外观，清除异物及周边障碍物 | 3 |  |  |
| 水流指示器 | 外观和开闭状态 | 1.5 |  |  |
| 试验报警功能 | 1.5 |  |  |
| 系统所有控制阀门 | 检查铅封、锁链完好状况，对电磁阀和信号阀进行启动试验 | 4 |  |  |
| 报警阀组 | 外观，试验报警功能 | 5 |  |  |
| 末端试水装置 | 外观，放水试验 | 4 |  |  |
| 室外阀门井中控制阀门 | 外观和开启状态 | 2 |  |  |
| 总分 | | |  |  |

防烟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控制柜 | 外观及工作状态，按钮启动、停止风机 | 1 |  |  |
| 送分机 | 外观及工作状态，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 1 |  |  |
| 送风阀 | 外观，测试手动、电动开启功能 | 1 |  |  |
| 系统功能 | 测试手动、自动送分功能 | 2 |  |  |
| 总分 | | |  |  |

排烟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控制柜 | 外观及工作状态，按钮启动、停止风机 | 1 |  |  |
| 排烟分机 | 外观及工作状态，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 1 |  |  |
| 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 | 外观，测试排烟阀手动、自动开启功能 | 1 |  |  |
| 系统功能 | 测试手动、自动排烟功能 | 2 |  |  |
| 总分 | | |  |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应急照明 | 外观和工作状态 | 1 |  |  |
| 测试照度，电源切换、充电、放电功能 | 1.5 |  |  |
| 疏散指示标志 | 外观和工作状态 | 1 |  |  |
| 测试照度和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 | 1.5 |  |  |
| 总分 | | |  |  |

应急广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扬声器 | 外观，测试音质、音量 | 1.5 |  |  |
| 扩音机 | 外观和工作状态 | 1.5 |  |  |
| 系统功能 | 主备电自动转换、选层控制、合用广播强行切换 | 2 |  |  |
| 总分 | | |  |  |

防火分隔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权重分值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防火门 | 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门启闭状态 | 2.5 |  |  |
| 防火卷帘 | 外观及配件完整性，试验防火卷帘的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 | 2.5 |  |  |
| 总分 | | |  |  |

考核办法及处理措施

1、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的工作质量考核一次并予以分析，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直接挂钩：

A：工作质量评分85 分（含）以上的，均不作扣罚。

B：工作质量84 分（含）～80 分的，每降低一分扣罚200元。

C：工作质量79 分（含）～75 分的，每降低一分扣罚2000 元。

D：工作质量74分（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偏离选项 |
| 1 | 履行地点 | 1.1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 不可负偏离 |
| 2 | 服务期限 | 2.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实行“1+1”模式签订合同。  2.2本项目自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场到  　　位，如不能按要求入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  　　收违约赔偿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　　承担。 | 不可负偏离 |
| 3 | 付款方式 | 3.1年维护保养费用：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合同年度内服务费按照季度结算，每第6个月的月末 28 日前，凭供应商出具的正式发票，一次性付给供应商前6个月维护保养（含故障应急处理）服务费。 | 不可负偏离 |
| 4 | 报价方式 | 4.1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2年服务人员服装费、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保、医保、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税收、验收、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等，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全部费用，均应列入服务总报价。 | 不可负偏离 |
| 5 | 服务评价 | 5.1 采购人针对维保服务进行考评，如考评不合格，将相应扣除  服务费，如考评74分（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采购人针对日常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进行重点考评，如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不可负偏离 |
| 6 | 服务机构 | 6.1 本项目要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即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可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6.2 中标人拟派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业主书面认可，若更换项目经理未得到业主认可，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在开标时提供承诺函，并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社保证明原件及联系电话，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不可负偏离 |
| 7 | 其它 | 7.1 中标单位中标后所拟派的维保服务人员发生一切事故及重大  　　疾病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如因中标方失职造成的火灾、溺水、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  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不可负偏离 |

备注： 1. 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总分100分，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中标：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价格评分  （20分） |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则该投标人被视为无效投标。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 | 20分 |
| 技术评分  （50分） | 基础技术  参数 | 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为采购方最低需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该参数，一项不满足直接视为不响应技术需求，将做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投标响应为准，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 |
| 方案  （50分） | 1、技术方案（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包括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人员工作安排、维保方法、故障处理的内容，满分20分。其中全部提供得10分，提供任意2点得5分，提供任意1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10分，评审为良的加5分，评审为中的加3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加盖公章。 | 20分 |
| 服务方案（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括考核制度、维保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的内容，满分20分。其中全部提供得10分，提供任意2点得5分，提供任意1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10分，评审为良的加5分，评审为中的加3分，评审为差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维保服务方案加盖公章。 | 20分 |
| 人员配备  情况  （10分） | 投标人拟派安保人员具有消防工程师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1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到开标当月前半年以上社保证明佐证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0分 |
| 商务评分（30分） | 基本商务  条款 | 磋商文件中基本商务条款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该要求，一项不满足直接视为不响应商务条款，将做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一项不满足直接视为不响应招标需求，并做无效标处理。）** | 符合性 |
| 业 绩  （10分） |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 10分 |
| **服务能力**  **（20分）** | 投标人承诺遇到特发性故障在 1小时(含1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的得20分，在 2小时(不含 2 小时)至 1 小时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的得 15 分，在 3 小时(不含 3 小时)至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和后患的得 10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不得分。）** | 20分 |